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及負責。為了達到股東不斷提高之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規（「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守則，分別是強制守則規定 — 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作出解釋；及建議最佳常規 — 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了下文提及之偏離外，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中之強制守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有效率和負責任地肩負領導本公司發展之責。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都必須行之以誠，以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前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若干轄下委員會，分別監察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公司之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如下，而各委員會之職責於本報告內有進一步之描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全體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下表。括號內之數字指有關人士為董事會成員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內可出席之最多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附註	全體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林平基 (主席兼行政總裁)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賽鳳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珠英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偉輝	1	4/(4)	2/(2)	不適用	1/(1)
楊廣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小軍		3/(3)	2/(2)	1/(1)	1/(1)
孫添炎		3/(3)	1/(2)	1/(1)	1/(1)
關介民	2	2/(3)	1/(2)	1/(1)	1/(1)
邱繼志	3	0/(0)	0/(0)	0/(0)	0/(0)

附註：

1. 列席各委員會擔任委員會秘書，惟於董事會上則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委任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沒有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惟黃賽鳳女士與林珠英女士分別為林平基先生之妻子和胞姐。董事會認為，上述關係不會影響該等董事在執行職責時之獨立判斷及個人誠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獨立性之指引而致函確認其獨立性；因此，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3頁。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技能、學識和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足夠之監察，以保障集團和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合適之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管公司之業務。

董事薪酬乃參考各董事於公司之職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董事於本年度向集團收取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新董事之委任由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審議新委任時會考慮候選人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各方面。

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惟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亦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再者，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會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不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退任。在八名董事當中，除主席以外餘下七名須受輪值告退之限制。

現行有關董事退任之細則有下列之偏離管治守則的事項：(i)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有別於其他董事；(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非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及(iii)沒有明確地要求每名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做法並於需要時考慮修訂細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規定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董事會主席林平基先生兼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檢討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評估是否需要改變。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守則規定A.4.1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除邱繼志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兩年之指定任期委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邱先生）均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因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規定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席為孫添炎先生。孫先生擁有豐富之政府及製造業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負責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審閱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和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工作人員、取得有關記錄以及接觸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委員會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條款與守則規定所訂明者同樣嚴謹。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成員於會上分別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委員會亦檢討了公司在落實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規定之進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並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於每次會議開始前選出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

委員會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條款與守則規定所訂明者同樣嚴謹。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以來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得全體成員出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以及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成員於每次會議開始前選出其中一人為會議主席。

委員會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其條款與守則規定所訂明者同樣嚴謹。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以來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得全體成員出席。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確保該賬目能夠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集團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公司會計賬目的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之法規及合適之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和連貫地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集團健全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之權限、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之會計紀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監管集團之營運系統以達成集團之業務目標。

核數師酬金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為公司過去三年之核數師，直至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合併為止。董事會在華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後，隨即委任德豪嘉信為公司核數師。由於有鑑於若干未解決議題及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德豪嘉信未能按公司所要求在申報限期前履行任務，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就集團法定核數工作，支付予德豪嘉信之核數師總酬金為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0,000港元）。在德豪嘉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後，公司隨即委任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盧鄺」）為核數師。盧鄺之核數師總酬金為數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核數師沒有因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而支取任何費用（二零零四年：無）。

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載於第24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就有否於期內違反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公司正考慮對管有或可接觸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採納一套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看齊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與股東之溝通

公司相當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有效溝通。為達到有效溝通，公司在中期報告和年報內提供有關公司及其業務之資料。

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因其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公司亦回應股東與投資者索取資料之要求和提問，歡迎股東對影響集團之事宜提意見，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表達所關注之事宜。